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合并委托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主要用于购买持有期间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一、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概述**

####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

##### **1. 委托理财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

##### **2. 委托理财投资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合并委托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 **3. 授权期限**

2020 年度，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开展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事项**

##### **1、委托理财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2、委托理财受托主体：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

构。

3、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持有期间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委托理财期限：单一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本委托理财投资计划，在审核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开展。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另需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审核意见。

##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四、风险控制

1.公司将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对投资理财项目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理财项目。

一是控制单笔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理财产品交易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单笔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在办理理财的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二是控制理财产品的期限。将分不同期限（按月、季度、半年期等）搭配购买，并将到期日错峰配置，最长不超过一年，提高收益的同时保持资金的流动性，避免大额资金同时锁定时间过长。

2.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具体的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监察审计部及计划财务部将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

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合并委托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持有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授权，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经过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较低且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和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 六、备查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